



2323123414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2Ca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9月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No. 58853A456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2Ca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熊洪燕

签 发：王勇

审 核：任航

签发人姓名/职务：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

签发日期：2025/09/29

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2Ca

第3页 共5页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9.18		检测日期	2025.09.18~24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表3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焚烧烟气排 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7.6	5.8	0.11	30 (1小时均值)	100 (1小时均值)			
	氯化氢	4.45	3.42	0.062	60 (1小时均值)				
	一氧化碳	第一次	30	26	0.38				
		第二次	27	25	0.37				
		第三次	24	23	0.30				
		平均值	27	25	0.3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8	95	1.4	300 (1小时均值)			
		第二次	72	67	0.97				
		第三次	61	59	0.77				
		平均值	80	74	1.0				
	镉	第一次	3.18×10^{-4}	2.32×10^{-4}	3.6×10^{-6}	0.05 (以 Cd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2.07×10^{-4}	1.71×10^{-4}	2.9×10^{-6}				
		第三次	1.74×10^{-4}	1.45×10^{-4}	2.2×10^{-6}				
		平均值	2.33×10^{-4}	1.83×10^{-4}	2.9×10^{-6}				
	铅	第一次	0.00120	8.76×10^{-4}	1.4×10^{-5}	0.5 (以 Pb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126	0.00104	1.7×10^{-5}				
		第三次	0.00118	9.83×10^{-4}	1.5×10^{-5}				
		平均值	0.00121	9.66×10^{-4}	1.5×10^{-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2Ca

第 4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表 3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焚烧烟气排 气筒 DA002	砷	第一次	ND	ND	/	0.5 (以 As 计) (测定均值)	100
		第二次	6.10×10^{-4}	5.04×10^{-4}	8.5×10^{-6}		
		第三次	6.12×10^{-4}	5.10×10^{-4}	7.6×10^{-6}		
		平均值	4.41×10^{-4}	3.62×10^{-4}	5.7×10^{-6}		
	铊	第一次	1.49×10^{-5}	1.09×10^{-5}	1.7×10^{-7}	0.05 (以 TI 计) (测定均值)	100
		第二次	1.67×10^{-5}	1.38×10^{-5}	2.3×10^{-7}		
		第三次	1.42×10^{-5}	1.18×10^{-5}	1.8×10^{-7}		
		平均值	1.53×10^{-5}	1.22×10^{-5}	1.9×10^{-7}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温度 (°C)	动压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含湿量 (%)
焚烧烟气排 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		124.0	49	8.8	13885	8.0	30.19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6.0	39	7.8	12536	9.6	30.28
		第二次	113.5	45	8.4	13529	10.3	30.59
		第三次	114.1	39	7.8	12663	10.7	29.93
	砷、镉、 铅、铊	第一次	122.6	33	7.2	11458	7.3	29.86
		第二次	121.5	49	8.8	13857	8.9	30.72
		第三次	120.3	39	7.8	12460	9.0	29.9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2Ca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2485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ICP-MS)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6}		
砷		2×10^{-4}		
铅		2×10^{-4}		

报告结束